

立人集团破产 “致贫债权人”申请国家赔偿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2月27日,147名立人集团债权人将泰顺县人民政府和泰顺县公安局告上法院,并申请国家赔偿6864万余元。

不过,3月2日债权人代理律师接到温州中院法院不予受理的口头通知,理由是该案不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

“我们已经将上诉状递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债权人代理律师张仁告诉记者,同时他们又向温州市中院递交了第二份行政起诉状,要求政府公布立人集团2011年5月至10月的财务进出明细账,并追回立人集团在此期间向个别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和利息。

这起备受社会关注的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演变为一场“民告官”的司法纠纷。

法院口头通知不予受理

2月27日上午,147位立人集团债权人代理律师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状告泰顺县人民政府和泰顺县公安局违法,温州立人教育集团被列为被告第三人,诉请6864万余元国家赔偿。

据悉,6864万余元赔偿金额是147位立人集团债权人的本金总额,涉及福建寿宁、泰顺县等多地债权人。

记者在一份律师提供的债权人登记表上看到,这些债权人中债权数额最高的达510万元,最少的债权数额是6万元。

“还有一部分债权人因为家住偏远山区,没有及时签订委托书,所以不在这次原告名单中,”部分债权人委托人张仁律师说,“如果加上这部分债权人,索赔金额将在9000万元以上。”

此前,张仁告诉记者,由他们代理的债权人有200多人,涉及的债务总额达上亿元。

张仁认为,公安机关本来就有保护公民财产的职责和义务。在立人集团事件中,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不仅知道立人集团在长期进行非法集资,而且放任其发生。“政府不履行保护人民财产安全职责就是违法。”

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温州市中院在收到该起诉书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但在3月2日,代理律师得到温州中院的口头通知,该案件不属于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不予受理。

另一位代理律师林才红表示,按照《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不予受理应该出具书面的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上诉,温州中院口头通知不予受理是违法的,剥夺了原告上诉的权力。

记者试图联系温州市中院立案庭相关人员,但电话一直处于忙音状态。

调查

“我们现在只能指望政府了”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虽然春季已经来临,但3月的温州依然寒气逼人。

家住泰顺县偏远山区的陈阿婆,一大早坐车2个多小时到泰顺县城的垵心街,希望能找到立人集团的人说理,虽然心里明白即使找到也无济于事。

“我就借给育才学校12万,如果要不回来,今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啊。”债权人陈阿婆弯着腰,每说两句话就要停顿一下休息。因为感冒没有及时治疗,加上这段时间为借贷之事焦虑,终于病倒了,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

在温州泰顺县城垵心街,原本热闹街道如今显得异常冷清,走过的人们脸上也难以见到笑容。

在垵心街32号有一座很不起眼的居民住宅小楼,却是泰顺百姓眼里最知名的地方,因为十多年来,它跟百姓的财富梦想紧紧联系在一起。

这里就是融资额达到上百亿的立人集团融资办公室,被外称为当地



王利博制图

政府充当保护伞?

2011年10月31日,立人集团宣布停止支付借贷本金和利息,宣布资产重组计划,一部分债权人不同意重组计划,2月4日,公司董事长董顺生等6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政府全面接管。

据审计部门统计数据,立人集团债务总额逾45亿元,涉及债权人超过7000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非法集资案件。”

147名债权人的起诉书显示,立人集团集资长达13年,覆盖县城80%家庭,集资范围除重灾区泰顺之外波及苍南、文成、平阳、福建寿宁、福鼎以及江苏、内蒙古等地,参加人员上至政府官员本人及亲属,下至平民百姓。

特别是在立人集团崩盘前三四个月期间,立人集团推出月息3分至5分的高息,短时间集资约9亿元。

原告在诉状中列数了政府不作为和行政行为违法“罪状”:一是在长达13年中,立人集团固定化、公开化的集资长达13年未受查处;二是在立人集团即将崩盘前的三四个月期间,默许其“钓鱼式”集资;三是在立人集团崩盘后至被刑事打击期间,为立人企业“自救”保驾护航。

“立人集团的集资是公开化的,且设有固定的收款地点(洋心街)13年未曾改变,被称为泰顺县除四大国家银行之外的第五银行,放款人送过来的钱随送随收。”据债权人反映,立人集团这个固定的收钱点离公安机关仅100多米,距离政府办公楼也只有300

米左右。

“我们是被政府忽悠投钱到立人集团的。”一些债权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就在立人集团摊牌前几个月,政府还大会小会上传达县领导讲话,要求各级干部、老百姓都支持立人集团。“有政府的号召,等于是有了政府的信誉做保障,我们当然就相信了。”

张仁告诉记者,委托他代理的200多债权人绝大部分是在立人集团崩盘前3个月投钱进去的,“这是典型的钓鱼式集资”。

一位债权人提供的借据显示,2011年10月28日,立人集团向该债权人借款10万元,月息4分,半年结息一次。而3天后的10月31日,立人集团就传出资金链断裂的消息。

起诉状称,立人集团“最后疯狂集资约9亿余元,部分集资款除用于支付给领导干部的本金及高息,让领导干部先走外,尚有数亿资金去向不明。”

债权人认为,正是政府行政不作为,甚至起到了集资保护伞的作用,才造成了立人集团集资规模如此之巨,受害人损失如此之大。

“诉状中只列举了泰顺县政府及公安局充当立人集团非法集资保护伞,造成债权人巨大损失的部分事实,更多的事实原告准备在法庭予以举证。”张仁表示。

但是,温州中院口头通知对该案不予受理,让债权人对法院不立案的担心还是变成了现实。

再提行政诉求

“实际上,我们早就做好了法院推诿案件的心理准备。”林才红告诉记者

者,针对温州中院的违法行为债权人已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3月6日,债权人委托律师再向温州中院递交新的行政起诉状,要求政府公开立人集团的财务账目,追回立人集团在此期间向个别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并将上述追回的款项按比例返回给原告。

“仅在委托他们的200多位债权人中就有100多人是在立人集团崩盘前3个月把钱放进去的,比例很大。”张仁认为,立人集团在意识到无以为继后的情况下,还推出了异常高额的利息吸引群众借钱给他,而后宣布无力偿还,属于明显的诈骗。“政府对于立人集团即将出现财务危机是知情的,但对其继续大规模借债未加阻止。”

“债权人曾多次公开要求当地政府对立人集团的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一直未有下文。”张仁说。

债权人在新的诉状中称,温州立人集团的所有资产被政府全面监管,进入破产程序,开始对所有的债权人进行登记。按《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撤销温州立人集团在向社会公告无力偿还债务前6个月向个别债权人清偿的债务。但是由于温州立人集团的财务账册被政府掌控,债权人无法得知温州立人集团在上述6个月期间偿还个别债权人的具体情况。

因此,起诉政府,要求法院责令政府财务信息公开。

泰顺县政府日前表示,“3月15日债权申报登记结束后,还会花一段时间核对债务。届时,会尽快公布资产债务状况,争取出台大部分债权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实际上,她的亲戚朋友、左邻右舍都把钱投在了立人集团,很多人甚至抵押房产从银行贷款,再放到立人集团。

然而,2011年10月31日这天,泰顺百姓的天似乎要“塌”了。

立人集团单方面宣布从2011年11月1日起停止支付所融资金和利息不兑付民间借款,并进行资产重组。

2012年2月3日,包括董顺生在内的6名立人集团高管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温州市警方、泰顺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政府全面接管立人集团。

陈阿婆无法想象如果自己投到立人集团的钱打了水漂,今后的日子该怎么过。

“企业由政府接管了,现在只有指望药了”,陈阿婆说,现在自己看病吃药的钱都得向亲戚借。

“几千个债权人背后,可能有数万名借钱人。”当地人说,立人事件或许将使这里的经济和人们的生活往后倒退十年。

借贷危机源于权利不平等和监管缺失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刘少军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最近一段时间,民间借贷事件接连发生,吴英案还在争议中,又出了立人集团借贷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也引发人们对民间借贷危机的担忧。

《中国企业报》记者就民间借贷背后深层次原因、政府在民间借贷纠纷的角色、债权人权益等问题采访了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刘少军。

《中国企业报》:当前我国民间借贷十分活跃,特别是在江浙一带,几乎涉及每个家庭,为什么民间借贷会如此繁荣?

刘少军:民间借贷繁荣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资金需求的角度看,主要原因一是企业盲目发展,二是没有正常的融资渠道。

从不断出现的民间借贷危机来看,许多资金需求是没有偿还能力保障的,有的是企业盲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的是由于没有预测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的则根本没有用于生产经营,而是用于赌博等不可能获得正常收益的投入。

另外,由于大多数中小微企业没有可以向大银行抵押或质押的财产,也不能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在此条件下,要发展企业就只能依靠民间借贷了。

从资金供给的角度来看,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民间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的居民积累了大量的财产。但由于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比较狭窄,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收益比较低,再加之东南沿海地区历史上就有民间借贷的传统,都给民间借贷提供了空间。

《中国企业报》:一旦资金链断裂,民间借贷往往就变成了高利贷甚至非法集资了,成为打击对象,如何界定民间借贷的合法与非合法性?

刘少军:按照我国目前的金融法律体系,民间借贷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主体身份、贷款利率和借贷行为。从主体身份上来看,居民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是合法的,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是非法的,企业向社会公众借贷筹集资金也应该是非法的。从利率上来看,小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位以下的民间借贷是合法的,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位以上的民间借贷是非法的。从借贷行为上来看,单次的、偶然的民间借贷应该认为是合法的,非金融机构多次地、经营性地从事借贷业务应该认为是非法的。

《中国企业报》:有人认为,民间借贷危机的蔓延背后是金融垄断力量的推动,您认为是这样的吗?

刘少军:这次民间借贷危机也与我国金融垄断有关。按照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体系,我国金融企业的设立实行审批制和经营范围授权制,金融企业的存贷款利率实行的是法定利率或政府指导利率。一旦金融企业由大量廉价地向市场供应资金转变为严格控制向市场投入资金,就会留下巨大的资金缺口。由于我国的金融活动被正规金融企业垄断,没有民间金融企业作为补充,在从正规金融企业不能获得资金的条件下,只能选择民间借贷。

但是,这都是表面上的,我国民间借贷危机的实质性原因是金融权利的不平等和缺少风险监管。

按照我国目前的金融法律体系,中小微企业由于没有可以用于担保的财产,难以从正规的金融企业融通资金。同时,进行股票融资又达不到法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标准,进行债券融资又难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因此,我国的中小微企业同大型企业相比是没有平等的融资权的,它们事实上只能通过民间借贷融通资金。

出现民间借贷危机的另一个深层次原因,是我国民间金融缺少风险监管。按照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和金融法理,企业的民间借贷行为基本上都是违法的。因此,民间借贷行为只能存在于地下,被称为地下金融。由于是地下金融,监管机构对它们的融资行为不能进行直接监督管理,在缺少外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就难免会发生危机。

《中国企业报》:您认为民间金融的出路在哪里?

刘少军:对于民间金融的出路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对于那些不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的民间金融行为,对于那些经营风险过大、超出社会和投资人承受能力的民间金融行为,对于那些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影响社会正常经济秩序的民间金融行为必须明确规定为非法,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地方政府都应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另一方面,应不断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对于那些合理性的民间金融应创造条件使其合法化,纳入国家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体系,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间金融的问题。

《中国企业报》:在民间借贷纠纷处理中,往往是政府强行介入主导,您认为地方政府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刘少军:就目前法规的规定上来看,民间借贷纠纷处理的主要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

但是,从长远来看,地方政府的处理往往是依循行政权力进行的处理,它不利于社会法治环境的形成,也不利于培养社会公众依法行为的习惯。最终,市场经济难以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依法治国也会变成以人治国。因此,从未来的角度看,民间借贷的日常行为监管机构应该是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民间借贷的纠纷应该以法院为主来解决。但是,这种监管和纠纷解决也不能完全脱离开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来解决问题。

《中国企业报》:受利益的驱使,有些人甘冒风险,积极参与民间借贷,而一旦发生纠纷,债权人的利益如何才能得到保障?

刘少军:对于合法的民间借贷而言,债权人的利益是依法保障的。从根本上来讲,债权人要想保障自己的利益,必须远离非法的民间借贷。因为,首先非法民间借贷的利益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其次,债权人一旦感觉到其债权有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向监管机构、地方政府和公安机关反映情况,及时冻结债务人的资金,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第三,积极协助有关机关清理债务人的财产,积极向清理、清退机构申报债权。由于许多民间借贷是非法的,因此,债权人的利益在多数情况下是难以得到完全保障的。